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等14个子议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9年8月27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4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9,392,6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39%。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7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04,012,3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7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王晨阳先生、宋杰先生以及监事徐涛先生、陈小蓓女士、史红女士、徐阳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

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以及各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 1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1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2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3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4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5	11,851,287,689	99.8979%	12,114,3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6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7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8	11,851,287,689	99.8979%	12,114,3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09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10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11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12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13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2.14	11,851,288,489	99.8979%	12,113,560	0.1021%	3,000	0.0000%
议案 3	11,851,288,289	99.8979%	12,113,760	0.1021%	3,000	0.000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相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 决股数比 例
议案 1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1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2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3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4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5	1,538,120,099	99.2184%	12,114,360	0.7815%	3,000	0.0002%
议案 2.06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7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08	1,538,120,099	99.2184%	12,114,360	0.7815%	3,000	0.0002%
议案 2.09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10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11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12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13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2.14	1,538,120,899	99.2184%	12,113,560	0.7814%	3,000	0.0002%
议案 3	1,538,120,699	99.2184%	12,113,760	0.7814%	3,000	0.0002%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壹靖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